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邮政编码：4144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正虹科技或上市公司	指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79,608 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法定代表人：刘献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7日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岳阳市屈原行政管理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604000001362

组织机构代码：18615663-5

经营范围：粮食、甘蔗、蚕桑、茶叶种植、家禽畜饲养、水产养殖、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批零兼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681186156635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

联系电话：0730——572015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献文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叶先群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孟小平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任传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及资金需要。

二、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加其在正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虹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02,616 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 266,634,576 股的 25.65%。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06 年 8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虹科技 81,782,224 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 266,634,576 股的 30.67%。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正虹科技 13,379,608 股；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为：5.02%，截止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虹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02,616 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的 25.65%。

### 四、权益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岳阳市农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正虹科技无限售股份 68,402,616 股，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 17,100,000 股(其中质押 3,000,000 股，冻结 14,100,000 股)，

占正虹科技总股本 266,634,576 股的 6.41%。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正虹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卖出正虹科技流通股份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正虹科技流通股份 43,800 股，成交均价 8.06 元/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的 0.016%

2014 年 10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正虹科技流通股份 210,000 股，成交均价 8.13 元/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的 0.07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献文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汨罗市营田镇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汨罗市营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p> <p>持股数量： <u>81,782,224</u></p> <p>持股比例： <u>30.6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p> <p>变动数量： <u>13,379,608</u></p> <p>变动比例： <u>5.0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应</p>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献文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